

香港護士管理局頒令

現公布香港護士管理局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按照香港法例第 164 章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的規定進行適當的研訊後，信納張美芳女士身為登記護士 (登記編號 ENG0005555)，犯了不專業行為，而有關不專業行為乃基於張女士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在病人 X (「病人」) 在聖保祿醫院住院期間：

- (i) 未能確保在執行實務過程中的個人安全，因為她錯誤地給病人服用了為另一位病人處方的藥物；及
- (ii) 未能確保實務水準與專業標準一致，因為她未能在施用藥物前按照「五對」原則核實病人身份。

香港護士管理局於 2026 年 1 月 26 日按照《護士註冊條例》第 17 條，命令將張美芳女士的姓名從登記護士名冊除去，為期兩個月，由 2026 年 4 月 21 日起生效，並將此項決定及研訊的詳情刊登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憲報內。

香港護士管理局主席羅鳳儀